##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涉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處理原則

對象	時間點	身分	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證明文件	廢清書 申請方式 [備註3]	須辦理事項	有效期限
	109 年 6 月 2 日前	取得 特定工廠 登記	特定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	異動或變更	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,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請[備註2]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。[備註3]	1. 原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有效期限111 年12月31日,屆期 前應辦理展延。 2. 若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屬重提或新設,核 准有效期限以核准
曾 補 辨 臨時工廠登記	(臨登屆滿前)	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中	申請轉換 特定工廠登記 之受理證明	異動或變更	111 年 3 月 19 日前 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後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 請[備註 2]。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 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 提出申請。[備註 3]	日起算5年為有效期限。 3. 曾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,未於109年6月2日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或「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受
	109 年 6 月 3 日後 (臨登屆滿後) 始申請臨登轉特登	申請 特定工廠 登記中	申請轉換 特定工廠登記 之受理證明	重提[備註 1、3]		理證明」,將廢止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。 4. 以「轉換特定工廠登

未 曾 補 辨   臨時工廠登記	109 年 3 月 20 日後 (工輔法修正條文施 行後)	申請納管	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	新設[備註 1、3]	119 年 3 月 19 日前 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」後 1. 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 請[備註2]。 2. 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 變更或異動時可一併 提出申請。[備註3]	5.	記之計3「將物以定物管計年限廠業書之事畫月特廢清「函清,畫或無登廢。受業書19定止理工」理若」後法記棄理廢,日工原計廠申計於核續取,物理新於於東書書改請畫「定展得將清明物於未登業書善書工之延特廢理明清11取記廢。計業納廠日之定止計納理1得」棄 核棄 善色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

## 備註:

- 1.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應列管之事業,請填寫「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」,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列管,並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。
- 2.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後,請填寫「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」,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基線資料修改申請。若同時須辦理廢清書變 更或異動時可一併提出申請。
- 3.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、變更或異動程序,詳見: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CaseData.action。